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产品召回费用条款（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728804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的召回（见释义）方分为以下四种类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自行决定并实施产品（见释义）召回；

（二）第三方（见释义）：由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零售商、政府主管部门等）决定并实施产品召回，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召回费用；

（三）第三方或被保险人；

（四）保险单列明的第三方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产品存在缺陷，被保险人或者第三方对被保险产品或者完成品（见释义）实施召回的，对于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范围内所发生的召回费用。

保险人承担第三方的召回费用，以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该项费用的赔偿责任为前提。

产品召回需满足下列任一客观情形：

（一）被保险人或者第三方向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或报告；

（二）行政部门责令实施产品召回；

（三）被保险人或者第三方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或类似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告，需要包含存在产品缺陷、由该缺陷已造成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事实、以及实施召回的内容，并对使用者和消费者起到广而告之效果。

第四条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仅承担以下为实施产品召回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召回费用：

（一）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或类似媒体上发布公告的费用；

（二）电话、传真、邮寄等通信费用，包含资料制作费用和信封费；

（三）用于确认是否是召回产品（见释义）的检查和确认费用；

（四）召回产品或替换品的运输费用；

（五）临时保管召回产品而发生的临时借用仓库或场所的租赁费用；

（六）召回产品的销毁费用；

（七）实施召回而发生的超过通常人工费的超出部分的费用；

- （八）实施召回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类似费用；
- （九）自任何完成品移除被保险产品的费用；
- （十）安装替换品的费用；
- （十一）保险人预先认可的产品召回顾问，协助记名被保险人处理承保事故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和成本，但应以保险人已事先书面同意聘用该专业顾问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以下费用、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依法对第三者（见释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赔偿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 （二）召回产品妨碍其他财产使用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 （三）由于召回产品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方法等的缺陷、不当或技术拙劣等原因而导致超过通常召回费用水平的费用；
- （四）超过通常召回费用的超出部分的费用；
- （五）召回产品的修理费用；
- （六）替换品的生产成本或购入成本；
- （七）被召回产品退货的货款损失。

第五条 对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第三方及其代理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事故，导致该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第三方在首次投保本附加条款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会导致召回决定（见释义）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无论召回决定于何时作出；
- （三）石棉、石棉替代物、含有石棉或者石棉替代物的物质的制造、加工、销售或者提供；
- （四）产品的自然损耗、磨损、锈蚀、霉变、腐烂、腐败、变质、褪色或其他类似原因；
- （五）产品超过规定的保存期限、使用期限而引起的品质下降；
- （六）利用转基因技术制造的任何物质；
- （七）任何传染性疾病。

赔偿期间

第六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负责赔偿召回决定日起12个月内发生的召回费用损失。

第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责任下的事故索赔日期同主险约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发生了或可能发生需召回产品的事故后，

（一）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作出召回决定或一旦知悉召回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下列事项：

- 1、召回决定日；
- 2、计划召回启动日期；
- 3、召回方法；
- 4、召回产品的种类、型号等；
- 5、召回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
- 6、保险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材料提交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的损失，仅限于召回决定日起，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期间内所发生的召回费用。

发生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以保单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二）保险人对一次产品召回的赔偿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再乘以约定的赔偿比例（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赔偿比例为100%）计算赔偿；

（三）对于续保本附加条款的业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第三方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会导致召回决定的情形时，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将以下列两种计算金额较低者为准：

- 1、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带的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计算出的赔偿金额；
- 2、保险人按照导致召回决定的情形发生时的保险合同所附带的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计算出的赔偿金额。

（四）因同一缺陷原因而实施召回一系列产品，不论实施召回的主体、实施方法、实施召回的时间或地点，均视为一次产品召回。

释义

（一）**产品**：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列明的追溯日期以后，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或者提供的非被保险人占有的本保险单列明的财产。

（二）**完成品**：以被保险产品作为零部件、附属品或原材料的财产。

（三）**第三方**：完成品的制造商、销售商，或者被保险产品的销售商。

（四）召回：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被保险人或者第三方对被保险产品进行的回收、检查等措施。

（五）召回产品：列为召回对象的产品和完成品。

（六）召回决定：被保险人或者第三方对产品或者完成品作出的召回实施、召回日期和召回方法的决定。

（七）第三者：被保险人及第三方以外的其他方。